

民法典基础知识（十一）

发布时间：2023-04-14 18:16:22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842

一、出手救人给受助人造成损害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二、通常情况下，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几年？

《民法典》第188条第1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交易方式和类型也在不断创新，一般诉讼时效期间由原来的两年延长为三年，可以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民事权利。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友情链接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 | 智慧普法平台 | 北京市教育... | 山东省教育厅 | 黑龙江省教... | 湖北省教育厅 | 山西省教育厅 | 江苏省教育厅 | 青海省教育厅 | 云南省教育厅 |
| 安徽省教育厅 | 湖南省教育厅 | 福建省教育厅 | 贵州省教育厅 | 广西壮族自... | 上海市教育... | 天津市教育... | 海南省教育厅 | 西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 |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北省教育厅 | 甘肃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 | 新疆维吾尔... | 陕西省省教... | 浙江省教育厅 | 江西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 | 内蒙古自治... |
| 辽宁省教育厅 | 吉林省教育厅 | 重庆市教育... | 新疆生产建... | | | | | | |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